

公司代码：605366

公司简称：宏柏新材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2万股，使用资金总额8,890.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另外，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柏新材	6053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捷	康昌煜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电话	0798-6806051	0798-6806051
传真	0798-6811395	0798-6811395

电子信箱	hpzc@hungpai.com	hpzc@hungpai.com
------	------------------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机硅行业，细分领域为功能性硅烷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5月21日），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公司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2022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将“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硅橡胶”、“胶粘剂、密封胶”等纳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	提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0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部分硅烷和硅烷副产物列入“鼓励类”，其中包括：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以及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有机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017年7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	对有机硅生产的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及清洁生产管理等指标做了详细的规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25日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硅烷产品列入重点产品。
《江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9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和精细化学品，优化氯碱产品结构，着力提升有机硅等优势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化工园区集聚水平。

（2）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由于中国的资源优势及巨大的市场需求，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全球有机硅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并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中国有机硅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同时，随着中国有机硅产能不断扩大，有机硅市场竞争日趋充分，外国公司基本放弃了新建大规模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转而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国际厂商相比，我国有机硅终端应用型产品在一些领域仍然具有技术与性能的差距，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

存在大而不强的现象。

从产能上和市场需求看，2024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达到 40.14 万吨，同比增长约 8.5%。全球产量约为 55.2 万吨，同比增长 5.0%，其中中国对拉动全球产量增长的贡献率最高。在市场需求方面，中国全年需求量达 27.25 万吨，同比增长约 9.3%，市场规模约 165 亿元。

从产品结构上看，中国功能性硅烷市场呈现差异化发展格局，交联剂和含硫硅烷成为产量最大的两大品类，合计占比超过 55%，特种硅烷产品产量也有所增加，反映出产品结构正持续优化升级。

从技术发展看，功能性硅烷行业正朝着高性能、低毒环保方向发展。在中国“双碳”政策推动下，低 VOC 和可降解硅烷产品将成为未来技术突破的重点。

从竞争格局看，中国功能性硅烷行业集中度提高，龙头企业一体化生产优势逐步显现，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出口量持续增加，2024 年出口量约为 13.0 万吨。

从下游应用看，下游光伏、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等领域持续拉动需求，其中光伏用硅烷交联剂和复合材料用偶联剂需求增长尤为显著。在橡胶加工领域，绿色轮胎的普及拉动含硫硅烷需求；风电行业以及航空航天的发展，增加了功能性硅烷在复合材料领域的用量。

从政策门槛看，由于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行，功能性硅烷行业在爆发式的增长后出现了明显的整合，部分小企业陆续退出，国内落后产能正在逐步出清，行业整合趋势开始显现，主要产能开始向大型硅烷生产企业集中。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龙头企业一体化生产优势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力得以加强，行业集中度提高增强了头部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总体来说，在有机硅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功能性硅烷行业呈现出产品多元化和一体化深加工的发展趋势。国内新增产能主要为两个方向，一是横向扩展产品线，从普通产品扩展至特种硅烷、高端硅烷产品；二是向上拓展原材料或向下拓展高附加值新兴应用领域。未来，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同时，头部企业一体化程度、专精尖程度也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含硫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硅产业年鉴（2014）》的统计，公司为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行业排名前三。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自 2016 年开始，公司含硫硅烷偶联剂连续六年在全球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位列第一。同时，公司顺利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复核并取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证书（2023 年-2025 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1) 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含硫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公司含硫硅烷偶联剂产品已经连续六年在全球和国内的市场均排名第一，公司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含硫硅烷生产企业。2019年11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定，公司被列入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

2) 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完成情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方式，销售区域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公司利用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境内外客户拓展及日常联络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而公司营销人员数量目前有限；同时，部分境内外客户为控制自身库存规模、加快存货流转，会要求供应商就近设置仓库以保证快速供货能力。

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的原料主要包括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炭黑。采购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料存量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以向生产商直采及向贸易商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不同原料，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确保原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097,165,919.14	2,999,633,547.52	36.59	2,875,971,6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1,322,754.21	1,988,713,479.46	5.66	2,007,152,395.41
营业收入	1,477,475,520.58	1,385,021,174.60	6.68	1,697,628,002.3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	1,440,022,876.4	1,343,252,858.15	7.20	1,628,952,359.82

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7,099.41	64,970,898.56	-147.51	352,376,3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72,624.48	41,736,737.25	-191.46	336,894,6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5,342.51	194,844,487.00	41.97	348,487,63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3.31	减少4.89个百分点	1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145.4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118.18	0.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7,270,519.57	355,064,530.83	332,554,714.36	412,585,75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5,145.30	3,766,612.91	-24,903,627.00	-16,805,2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0,677.30	180,367.12	-28,278,697.89	-12,724,9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7,381.29	202,914,283.27	118,441,248.07	-11,542,807.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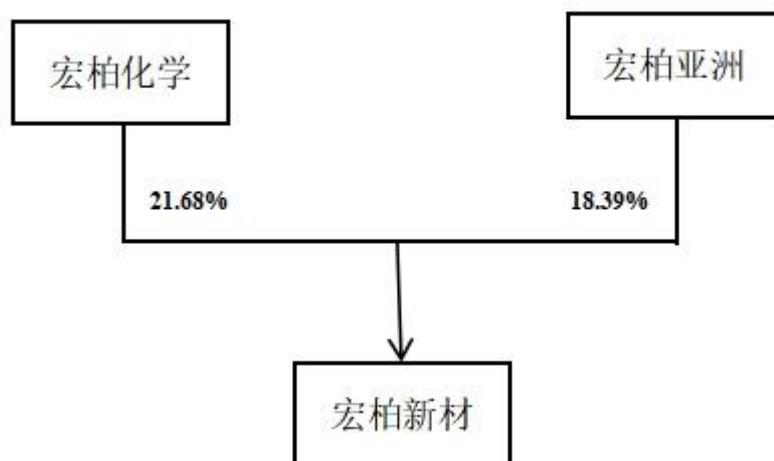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137,646,667	21.68	/	质押	110,095,334	境外 法人
宏柏（亚洲）集团有 限公司		116,742,413	18.39	/	质押	93,371,931	境外 法人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 司		55,423,823	8.73	/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吴华		37,532,457	5.91	/	/		境内 自然 人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087,978	36,807,524	5.80	/	质押	24,570,00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919,800	9,189,800	1.45	/	/		其他
周怀国	4,800	5,603,415	0.88	/	质押	5,599,000	境内 自然 人
冯红卫	296,300	4,117,782	0.65	/	/		境内 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680,702	4,098,303	0.65	/	/		境外 法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2022 年员	-2,046,400	3,730,298	0.59	/	/		其他

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和新余宝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国清，南昌龙厚与新余宝隆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全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47,747.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6.7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3,817.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1.4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